

# 六安市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1〕37号）要求，现向社会公布2021年度六安市裕安区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有疑问，请与裕安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裕安大厦，邮编：237000，电话：0564-3966023）。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

我局积极主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着力围绕机构领导、人事变动、规划计划、应急管理、财政资金信息、行政权力运行、重大决策公开等信息发布，坚持做到

应公开、尽公开。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梳理工作，强化基层政务公开，提升政策解读、回应关切领域。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481 条、公开基础领域信息 333 条，重点领域信息 148 条；召开 1 场新闻发布会，对加快科技治超进行解读，主动回应职业资格招考、网上政务服务等信息。落实整改任务，全年共接受上级组织的相关测评 8 次，我局都及时做好整改完善工作，提交整改报告。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培训要求，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将“一体化”平台与全市集约化平台深度融合，统一登录账号，统一数据库，统一后台管理。2021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零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认真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及时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在信息的发布过程中严把“三审”制度和信息的保密审查机制，规范保密审核程序，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密的关系，确保发布信息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和严肃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我局以政务公开网作为重点公开平台，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就百姓关心的“四好农村路”建设进行广泛宣传，并安排专人负责部门信箱、12345 市长热线、百姓畅言等互动栏目的办理、积极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快速反应、主动发声。全年舆情收集与回应 281 件，已全部办结。

（五）监督保障方面。进一步规范建立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将政务公开列入年度进行考核工作，对工作落后、工作不积极的科室负责人进行约谈。同时，我

局根据反馈的问题，积极整改，落实责任单位，严格把控信息质量，及时将整改反馈发布上网，接受区政府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0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一年的工作，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着重视程度不够，政策解读主要负责人解读的文件不多、形式单一，部分信息没有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导致网站存在个人隐私泄露，错链死链等问题。下一步，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部门权责公开。我局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及时更新发布权责清单。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本部门机构职责、办公地址、公开电话、部门内设机构、服务职责等信息。认真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定期及时公示行政执法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公开我局在乡村振兴及重大项目建设方面信息，着重将农村道路建设及管护详细情况及群众所关心的重点交通工程项目进度等信息向公众公开，提高重点领域信息的透明度。

（三）加大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通过业务培训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长效化建设，全面提高政务公开整体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  
公开处理费。